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增进投资者对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值及经营理念的认同感,以及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4:30至17:00,其中公司与投资者线上互动交流的时间为15:40至17:00。

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5-050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肥新安晟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共同投资。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晟泽芯兴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晟泽芯兴叁号”)的基金份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基金备案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晟泽芯兴叁号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变更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基金名称:合肥晟泽芯兴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合肥新安晟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备案日期:2025年04月25日

4、变更日期:2025年11月13日

5、备案编码:SAXM72

三、备查文件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以下简称“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周四)14:3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浩先生、独立董事李天明先生、独立董事刘勇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海波先生、财务总监谢艳女士将在线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5-05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10月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2025年1-10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8,450.7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11.8%,其中新签海外合同额人民币711.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3%。

10月份,本公司部分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10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埔眠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AZ-04地块、AZ-06地块、AZ-08地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合同	18.4
2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香格里拉市洪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雪鸡坪铜矿采、选生产运营整体管理项目	13.5
3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章丘埠村4A级景区综合提升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四期)合同	11.4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5-049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王翊心持有公司股份28,203,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89%,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4月21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王翊心计划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7,050,000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2%。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171,53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878,46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5年9月2日收到股东王翊心及一致行动人李伟、丁纯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函》,王翊心于2025年9月1日至 2025 年9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32,048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25,971,542股,与一致行动人李伟、丁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0,033,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1.70%减少至41.00%。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收到股东王翊心及一致行动人李伟、丁纯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刻度的告知函》,王翊心于2025年9月3日至 2025 年9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39,49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32,048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22,800,004股,与其一致行动人李伟、丁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861,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1.00%减少至40.00%。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收到股东王翊心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1月14日收盘,王翊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3,171,538股,占公司总股本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3,518,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翊心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28,203,590股
持股比例	8.8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7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9,503,59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翊心	28,203,590	8.89%	一致行动协议
	李伟	75,857,933	23.92%	一致行动协议
	丁纯	28,203,590	8.89%	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32,265,113	41.7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王翊心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25日
减持数量	6,689,58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日-2025年11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171,538股 大宗交易减持,3,518,048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50-15.79元/股
减持总金额	97,370,445.7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1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22%
当前持股数量	21,514,004股
当前持股比例	6.7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5-046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乐陵市阜乐路999号公司四楼东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810,6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64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鹏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孙静女士、王成国先生、丁鸿雁女士、邱书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股东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729,823	99.9342	70,100	0.0570	10,700	0.008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12,657,004	99.3656	70,100	0.5503	10,700	0.084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律师:邱楚君、郭雨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5-055
公司债简称:25楚天K1 公司债代码:24269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东塔2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2,751,6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44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南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杨建国先生、刘刚先生,独立董事郭月梅女士、虞明远先生、丁建完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罗琳先生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华夏	886,708,353	99.323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华夏	17,817,634	74.67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杰、胡楚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5-045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15:00在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开元路2号的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大楼12楼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推选董事、总经理陈东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30日在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0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27,248,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956%,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16,550,5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33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698,3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2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0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718,4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38%。

(六)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2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26,927,112	99.9558	265,300	0.0365	56,500	0.00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396,656	96.9977	265,300	2.4752	56,500	0.5271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23,158,583	99.4376	3,998,529	0.5498	91,800	0.01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628,127	61.8384	3,998,529	37.3051	91,800	0.856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坚、杨高翔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12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4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5人,代表股份128,100,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0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4,10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7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2人,代表股份3,997,9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公司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朱卫江、齐佳惠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监事代表刘伟女士、法律顾问朱卫江、齐佳惠律师和股东代表辛毅先生、尚颖女士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1.00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265,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81%;反对552,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7%;弃权28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4,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185%;反对552,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274%;弃权28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41%。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2.00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491,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36%;反对1,323,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33%;弃权28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9,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562%;反对1,323,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972%;弃权28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66%。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子议案。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497,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86%;反对1,325,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5%;弃权27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6,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137%;反对1,325,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373%;弃权27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90%。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子议案。

2.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492,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44%;反对1,326,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54%;弃权28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0,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797%;反对1,326,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663%;弃权28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40%。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子议案。

2.0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522,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78%;反对1,296,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0%;弃权28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0,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5288%;反对1,296,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171%;弃权28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41%。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子议案。

3.00关于公司为四环医药向南京银行申请7,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000,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10%;反对794,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0%;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8,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826%;反对794,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607%;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67%。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4.00关于公司为中实新材料向南京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053,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25%;反对742,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7%;弃权30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1,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144%;反对742,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689%;弃权30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67%。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齐佳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股东会表决结果(现场网投汇总、监票人签署);

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主持股东会的推举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12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本次大会由公司工会委员会召集。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侯占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侯占军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本次选举完成后,侯占军先生由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变更为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同时继续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九届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侯占军先生简历

侯占军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兼总裁。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财务经理,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曾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董事长。

侯占军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侯占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0,000股。侯占军先生于2025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许钟民、侯占军、宋学武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174号),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4日

其中,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炳坤先生

(六)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3名,代表股份数量为356,615,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154%(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35,080,76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2,376,612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数为432,704,152股)。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8名,代表股份数量为8,795,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26%。

1.通过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数量为347,82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829%。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7名,代表股份数量为8,794,9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26%。

(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八)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炳坤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股东	356,592,501	99.9937	16,110	0.0045	6,450	0.0018

(2)其中,与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8,772,501	99.7435	16,110	0.1832	6,450	0.073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2.00 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股东	356,590,271	99.9930	18,340	0.0051	6,450	0.0018

(2)其中,与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8,770,271	99.7181	18,340	0.2085	6,450	0.0733

表决结果:通过。

3.00 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股东	356,381,608	99.9345	227,003	0.0637	6,450	0.0018

(2)其中,与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8,561,608	97.3456	227,003	2.5810	6,450	0.073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股东	356,383,148	99.9350	225,463	0.0632	6,450	0.0018

(2)其中,与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8,563,148	97.3631	225,463	2.5635	6,450	0.073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股东	356,383,148	99.9350	225,463	0.0632	6,450	0.0018

(2)其中,与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8,563,148	97.3631	225,463	2.5635	6,450	0.0733

表决结果:通过。

3.